

附件1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决策咨询建议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CSEE（咨询/3）06-V01-202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协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和建成一流学会的工作要求，为充分发挥能源电力行业专家智库作用，切实做好决策咨询研究工作，不断提升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的能力，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根据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决策咨询建议项目，是指由科技工作者紧跟科技发展趋势，关注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需求，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和研究领域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实用性对策建议，形成研究报告和科技工作者建议并上报中国科协和有关政府部门的项目。

第三条 决策咨询建议项目管理遵循“公开征集、专家评议、择优支持”原则。

第四条 决策咨询建议项目由学会咨询部负责日常管理，经学会理事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后组织实施。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学会每年根据需要不定期组织开展决策咨询建议项目公开征集工作。项目选题方向应面向能源电力行业发展需求，紧扣

能源电力领域前瞻性、战略性和现实性重大问题，以及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面临的重点、热点、难点等问题。

第六条 决策咨询建议项目应充分体现支撑决策、服务决策的宗旨，体现跨学科、跨领域、综合集成的优势，体现实事求是、注重调查研究及决策咨询的特点，问题明确、建议清晰，具有较强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七条 决策咨询建议项目必须有明确的申报主体。学会各专委会、会员中心、会员单位等均可参与项目申报，也可多家单位联合申报。

第八条 决策咨询建议项目必须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和研究团队，并指定不超过3名项目组成员为决策咨询建议的执笔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研究团队应具备良好的学风和科研信誉，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从事决策咨询课题研究相关经历，熟悉所在研究领域相关政策。

第九条 原则上承担的决策咨询建议项目尚未完成时，不得申请承担新的决策咨询建议项目。

第十条 决策咨询建议项目申请时应按照学会规定的科技工作者建议模板提交初稿，内容主要包括：现状和趋势、存在的问题、对策建议等，并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和负责人、执笔人等名单。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决策咨询建议项目征集结束后，学会组织专家组对征集的决策咨询建议项目进行评审，对于评审通过的项目，经学会

理事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后，予以正式立项。

第十二条 对于中国科协定向委托的决策咨询建议项目，亟需开展研究的重要、紧急决策咨询建议项目，以及涉及保密不宜公开的决策咨询建议项目，不需要再开展立项审批，相关工作经费从委托项目经费中支出。

第十三条 决策咨询建议项目立项后，由学会正式下达立项通知书，作为项目实施、工作检查、成果验收及经费监督的依据，项目执行周期不得超过1年。

第十四条 决策咨询建议项目完成时提交相应的研究报告和科技工作者建议终稿，视为通过验收。

第四章 经费支持

第十五条 决策咨询建议项目立项后，由学会先给予5万元经费支持。报送中国科协或相关政府部门采纳，获得采用告知函或得到有关领导批示等相关证明后，再给予5万元经费支持。

第十六条 决策咨询建议项目支持费用由项目组在支持经费范围内支配，原则上应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资料费、差旅费等，据实在学会报销，费用报销严格执行学会财务管理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决策咨询建议项目支持费用从学会自立项目预算中列支，项目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并专项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解释和修改权归中国电机工程学会。